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教學優良獎獎勵與遴選要點

115年4月21日客家學院114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15年6月10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9月8日115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獎勵本院教學優良教師，依「國立中央大學教學傑出暨優良獎設置辦法」規定，設置本要點。

第二條 教學優良係指在本院任教滿兩年(含)以上之編制內(外)專任教師，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業著有成效足為表率者，並且符合遴選之前二學年本校規定各級專任教師授課基本時數者。

第三條 本院教學優良獎之推薦，每年與校「教學傑出暨優良獎」推薦合併辦理。推薦人數以該系所現有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以無條件進入法計算）。

第四條 評選流程與標準：

- 一、系所應公開遴選並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將推薦名單送院教評會。受推薦人應提供學校推薦表、近兩年的教學成果、教學評量平均分數(含通識課程)、及相關佐證資料。
- 二、院教評會委員經審查後，排定通過推薦名單順序。本院依此排序推薦參加學校當年度之教學傑出暨優良獎評選及後續院教學優良獎評選。
- 三、院教學優良獎人數依學校核定最低頒給名額而定，每人每年頒給獎金依學校分配總金額及最低頒給名額頒發。

第五條 獲本校教學傑出獎教師隔一年後始得再次參與遴選。

第六條 獎金經費來源為本校自籌收入及政府其他補助收入。如遇經費不足，必要時得調整之。

第七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